

开封市烟草公司祥符分公司办公楼线路维修更换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LZX-汴-2024010)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开封市

一、招标条件

本开封市烟草公司祥符分公司办公楼线路维修更换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2.071722 万元，招标人为开封市烟草公司祥符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招标内容为开封市烟草公司祥符分公司办公楼线路维修更换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开封市烟草公司祥符分公司办公楼线路维修更换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开封市烟草公司祥符分公司办公楼线路维修更换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夷山大街 83 号汉庭酒店六楼会议室（开封宋城路店）。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夷山大街 83 号汉庭酒店六楼会议室（开封宋城路店）。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市烟草公司祥符分公司办公楼线路维修更换项目，招标人为开封市烟草公司

祥符分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开封市烟草公司祥符分公司办公楼线路维修更换项目
2. 招标编号：GLZX-汴-2024010
3. 招标控制价：320717.22 元
4. 标段划分：共分为一个标段
5.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开封市烟草公司祥符分公司办公楼线路维修更换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6.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 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具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1.2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1.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拟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2. 财务要求：

- 2.1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年度新成立的单位可提供财务报表）。
- 2.2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3 投标人须能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近 6 个月以来投标人开具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或承诺书）。

3. 信誉要求：

3.1 投标人须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行贿犯罪情况，自2021年9月1日以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指南：进入网站首页注册登录→点击高级搜索→打开案由→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选择“单位行贿罪”，在“当事人”一栏输入单位全称进行查询；选择“行贿罪”，在“当事人”一栏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如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只是查询记录中存在重名或名称信息披露，须同时提供被查询主体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发现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则视为弄虚作假）。

3.2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投标人自2021年9月1日以来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2021年9月1日以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指南：进入信用中国网站首页→打开“信用服务”→点击相应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输入单位全称进行查询；进入信用中国网站首页→打开“信用服务”→点击相应的“失信被执行人（在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时窗口会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即可）输入单位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分别进行查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完整版，报告生成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报告不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提供从“天眼查”等企业信息网站查询的股东及出资信息结果截图。若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等企业信息网站查询到相关信息的，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4. 其他要求：

4.1 本项目“拒绝接受三年内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投标人投标”、“拒绝接受三年内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组织或个人行贿行为的投标人投标”、“拒绝接受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河南省烟草公司列入行贿供应商名单且在禁入期限内的投标人投标”、“拒绝接受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烟草公司及河南省烟草公司开封市公司认定在不良行为禁止期限和行贿供应商禁止期限的供应商投标”；（投标人须满足书面声明中的内容的要求，按招标公告后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得转包。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1日每天9:00-12:00, 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本项目采用邮箱获取，获取招标文件须将以下资料发送至 glgljt168@163.com 邮箱。邮件中需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完成获取后，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回复至报名单位邮箱。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2）本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相关资料盖章扫描件。

3.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份，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4. 按以上要求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资格条件以评委会审核结果为准）。投标人必须对出具的资质资格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造假情况，将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1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夷山大街83号汉庭酒店六楼会议室（开封宋城路店）。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夷山大街83号汉庭酒店六楼会议室（开封宋城路店）。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开封市烟草公司内部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同时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烟草公司祥符分公司

地址：开封市祥符区域关镇人民路西段 346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371-26681052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

联系人：肖先生、田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001516/0371-55001517

附件：书面声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书面声明

致：开封市烟草公司祥符分公司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没有处于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我公司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三年内没有经司法机关裁定存在组织或个人行贿行为；没有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河南省烟草公司列入行贿投标人名单且在禁入期限内；没有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烟草公司及招标人认定在不良行为禁止期限和行贿供应商禁止期限。

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

我单位承诺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保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单位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我单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符的行为，我单位同意招标人拒绝我单位的投标、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解除与我单位已签订的合同，并不需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我公司积极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调查工作的情形，招标人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开封市烟草公司祥符分公司

地 址： 开封市祥符区域关镇人民路西段 346 号

联 系 人： 马老师

电 话： 0371-26681052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

联 系 人： 肖先生、田女士

电 话： 0371-55001516/151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